

韶关市司法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韶关市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2〕111 号），我局积极部署推进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规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不断提高我市司法行政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公开化和信息化水平。在市政府网站“韶关市司法局频道”开设政策解读栏目，统一发布了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高的重要政策文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优化了网站栏目的在线咨询栏目，进一步拓宽了网络问政渠道，扩大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公众的参与度。全年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主动公开各类政务、政府信息109条，未收到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7	增4	14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64	增8	6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减4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9	6193425.41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本局政务公开分工不明确、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二是个别科室不够重视，信息公开尚有不及时现象。

今后我局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针对不足之处认真进行整改：

(一)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工作质量。

(二) 进一步认真做好政务公开载体建设，充分发挥政务网

站效能，不断提高电子政务应用水平，拓宽政务公开的渠道和范围。

（三）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落实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本年度无发出收费通知，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